

赣州地区志

江西省赣州地区志编纂委员会编

新华出版社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区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本着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的原则，力求资料翔实，体现地方特点和时代特色。上限以事物发端时并有资料可考证的为准，下限截止1985年底，个别事物适当延伸。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7种体裁，以志为主。全书设篇首、专志、篇末3部分。篇首有概述、大事记、赣南苏区革命斗争纪略；专志结构分篇、章、节、目排列，共设28篇、129章；篇末有附录、编后记、编志机构和人员、审定单位等。

四、本志运用现代语体文记述。概述，以叙为主，适当夹叙夹议。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专志，横排竖写，寓褒贬于叙事之中。建国后的历次重大政治事件，分散在大事记和有关章、节记述。

五、本志各专业志，一般按照事物性质设立篇、章，相同事物，不论其隶属关系均列入同一篇、章记述。但为了突出本区特点，特将农业中的林业、工业中的有色金属业、食品业中的制糖业，分别单列篇(章)记述。

六、本志人物篇设传记、简介、表、录。对有重大影响的赣南籍和长期在赣南工作的非赣南籍人物，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已故的入传记，健在人物入简介，未入传记或简介的入表、录。传记、简介人物按生年次序排列。

七、历史纪年：中华苏维埃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公元纪年；民国及其以前用历史纪年，并于每章首次出现时括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时期，民国纪年加1911即为公元纪年，则不另注)。年、月、日书写，清代及

其以前行阴历，用汉字；余行阳历，概用阿拉伯字。

八、历史上的政区、机关、官职名称和地名，均用当时名称；古地名括注现行标准地名。大庾、虔南、零都、寻邬4县名，1957年经国务院批准分别改名为大余、全南、于都、寻乌，则均用更改的县名。常用专用名称，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以后则用简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后)。

九、本志有关数字书写，按1986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暂行规定》书写。度量衡单位，按当时使用的单位名称记载；小数，只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十、本志资料，来源于各级档案馆和各县(市)编纂的志书，以及正史、旧志、报刊、专著和有关人士的回忆录，一般不注明出处。按原资料引用的，均原文照录；原未标点的，编纂时加以标点。建国后的各项数据，采用地区统计局或各系统主管部门的资料。

第二册 目录

第九篇 军事 (749~930)

第一章 兵役	749	的治军	818
第一节 兵役制度	749	第五章 民兵	834
第二节 兵员征集	753	第一节 组织沿革	834
第三节 预备役	764	第二节 教育与训练	839
第二章 驻军	767	第三节 武器装备与管理	844
第一节 清代及其以前的驻军	767	第四节 执勤	84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驻军	771	第五节 参加两个文明建设	852
第三节 苏维埃时期的驻军	774	第六节 主要会议	854
第四节 抗日战争时期新四军 的驻军	778	第六章 设施 要地 防空	856
第五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驻军	779	第一节 设施	856
第三章 地方武装	781	第二节 要地	861
第一节 武装机构	781	第三节 防空	870
第二节 武装力量	792	第七章 主要战事	876
第四章 治军	811	第一节 清及其以前的主要战事	876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治军	81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主要战事	89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治军	813	第三节 苏维埃时期的主要战事	897
第三节 苏维埃时期的治军	816	第四节 建国前夕及其以后的主 要战事	925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篇 群众团体 (931~1008)

第一章 工人组织	931	第二节 生产竞赛 技术协作	933
第一节 组织沿革	931	第三节 劳动保护 劳模管理	936

第四节 民主管理·····	938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劳动 者协会·····	976
第五节 职工教育及文体活动·····	939	第六章 自然科学组织 ·····	977
第六节 职工福利·····	943	第一节 机构·····	977
第七节 女工及家属工作·····	945	第二节 科普宣传·····	979
第八节 工会财务·····	946	第三节 科技教育·····	981
第二章 农民组织 ·····	947	第四节 学术活动·····	982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县农会·····	947	第五节 科技咨询·····	983
第二节 苏维埃时期及其 前后的农民协会·····	947	第七章 社会科学组织 ·····	985
第三节 建国后的农民组织·····	950	第一节 机构·····	985
第三章 妇女组织 ·····	953	第二节 学术活动·····	98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953	第三节 研究成果·····	993
第二节 维护妇女 儿童合法权益·····	954	第八章 文学艺术组织 ·····	995
第三节 少年儿童培养·····	957	第一节 机构·····	995
第四节 “三八”红旗手和 “五好”家庭活动·····	959	第二节 艺术交流·····	997
第四章 青少年组织 ·····	961	第三节 文艺创作·····	998
第一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961	第四节 文艺刊物·····	1001
第二节 青年联合会·····	967	第九章 其他群众组织 ·····	1003
第三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967	第一节 赣学社·····	1003
第四节 儿童团 少先队 童子军·····	968	第二节 革命互济会·····	1004
第五章 工商组织 ·····	971	第三节 反帝(拥苏)大同盟·····	1004
第一节 商会·····	971	第四节 抗敌(日)后援会·····	1004
第二节 工商联合会·····	972	第五节 中苏友好协会·····	1005
		第六节 抗美援朝分会·····	1006
		第七节 归国华侨联合会·····	1007

第十一篇 经济综合 (1009~1044)

第一章 经济制度变革 ·····	100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改造·····	1023
第一节 没收官僚资本·····	1009	第二章 经济体制改革 ·····	1029
第二节 农村土地改革·····	1010	第一节 农业经济体制改革·····	1029
第三节 民主改革·····	1020	第二节 工业经济体制改革·····	1033

第三节 商业经济体制改革·····	1034
第三章 经济发展和结构·····	1036

第一节 经济发展·····	1036
第二节 经济结构·····	1041

第十二篇 经济管理 (1045~1148)

第一章 计划管理·····	1045
第一节 机构·····	1045
第二节 管理体制·····	1046
第三节 中期计划与年度计划·····	1048
第四节 长期计划·····	1060
第二章 统计管理·····	1062
第一节 机构·····	1062
第二节 报表制度与报送体制·····	1063
第三节 统计调查·····	1064
第四节 统计服务·····	1067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1068
第一节 机构·····	1068
第二节 市场管理·····	1069
第三节 企业登记管理·····	107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1078
第五节 商标和广告管理·····	1080
第四章 物价管理·····	1084

第一节 机构·····	1084
第二节 价格管理·····	1085
第三节 物价监督检查·····	1088
第四节 价格体系与计价规范·····	1090
第五节 商品比价与物价指数·····	1099
第五章 计量管理·····	1115
第一节 机构·····	1115
第二节 计量制度·····	1118
第三节 计量标准·····	1123
第四节 工商计量管理·····	1125
第五节 计量器具管理·····	1131
第六节 标准化·····	1136
第六章 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	1138
第一节 机构·····	1138
第二节 经营管理的形成·····	1140
第三节 管理内容和任务·····	1142

第十三篇 财政 税务 金融 (1149~1258)

第一章 财政·····	1149
第一节 机构·····	1149
第二节 管理体制·····	1151
第三节 财政收入·····	1158
第四节 财政支出·····	1164
第五节 预算管理·····	1169
第六节 审计监督·····	1172
第二章 税务·····	1174

第一节 机构·····	1174
第二节 农业税·····	1176
第三节 工商税·····	1181
第四节 促进生产 培养财源·····	1207
第三章 金融·····	1210
第一节 机构·····	1210
第二节 货币·····	1218
第三节 存款 储蓄·····	1227

第四节	贷款	1232
第五节	信托业务	1242
第六节	外汇外贸信贷业务	1243
第七节	代理业务	1246

第八节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1248
第九节	保险事业	1251
第十节	金融事业管理	1254

第十四篇 农牧渔业 乡镇企业 (1259~1384)

第一章	农业	1259
第一节	机构	1259
第二节	农作物	1263
第三节	园艺	1274
第四节	农技农艺	1282
第五节	示范样板	1303
第二章	畜牧业	1307
第一节	畜牧业生产	1307
第二节	畜禽育种	1311
第三节	饲料饲草	1323
第四节	畜禽疫病防治	1327
第五节	中兽医医药	1337
第六节	畜牧业管理	1340

第三章	渔业	1346
第一节	渔业资源	1346
第二节	鱼苗繁殖与鱼种培育	1351
第三节	人工养殖与江河捕捞	1355
第四节	养殖新技术试验研究 与推广应用	1361
第五节	鱼病防治	1363
第六节	渔业管理	1365
第四章	乡镇企业	1369
第一节	机构	1369
第二节	企业体制与行业结构	1370
第三节	乡办村办企业经营 管理	1381

第十五篇 林业 (1385~1462)

第一章	营林	1385
第一节	机构	1385
第二节	资源调查	1387
第三节	森林培育	1390
第四节	基地建设	1409
第五节	林政管理	1419
第二章	森工	1426
第一节	机构	1426
第二节	林区开发	1428
第三节	木竹采运与迹地更新	1433

第四节	木材加工和林产 化学工业	1438
第五节	产品流通与价格	1442
第六节	行业企业管理	1447
第三章	农垦	1453
第一节	垦殖场建置沿革	1453
第二节	垦区生产建设	1456
第三节	垦区文化事业	1458
第四节	八一综合垦殖场简介	1459

第十六篇 水利 水保 农机 (1463~1538)

第一章 农田水利	1463
第一节 机构	1463
第二节 水利建设与防汛	
抗旱	1466
第三节 蓄水工程	1474
第四节 引水工程	1482
第五节 提水及排涝工程	1485
第六节 河堤河道工程	1491
第七节 水利工程管理	1492

第二章 水土保持	1497
第一节 机构	1497
第二节 水土流失	1497
第三节 综合治理	1507
第三章 农业机械	1524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经费	1524
第二节 农机化发展	1528
第三节 农机具供应	1533

第十七篇 工业 (1539~1758)

第一章 地质勘探	1539
第一节 机构	1539
第二节 地质勘查	1542
第三节 物化探	1552
第四节 探矿工程	1555
第二章 电力工业	1560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560
第二节 电源	1561
第三节 电网建设	1569
第四节 供电生产	1580
第五节 用电管理	1585
第六节 经营效益	1594
第三章 煤炭工业	1596
第一节 资源与勘探	1596
第二节 煤矿建设	1600
第三节 煤炭生产	1604
第四节 煤炭加工和销售	1609
第四章 机械电子工业	161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613
第二节 行业生产	1613
第三节 主要企业	1622
第四节 产品研制与开发	1624
第五节 行业管理	1631
第五章 轻化纺工业	1636
第一节 轻工	1636
第二节 化工	1647
第三节 纺织	1656
第六章 二轻工业	1665
第一节 机构	1665
第二节 发展沿革	1665
第三节 二轻行业	1670
第四节 行业企业管理	1678
第七章 食品工业	1686
第一节 机构	1686
第二节 食品行业	1686
第三节 食品卫生管理	1696

第八章 制糖工业 ·····	1698
第一节 原料生产·····	1698
第二节 制糖·····	1706
第三节 综合利用·····	1714
第四节 产品销售·····	1716
第五节 行业企业管理·····	1719
第九章 建材工业 ·····	1726

第一节 机构·····	1726
第二节 建材生产·····	1727
第三节 行业企业管理·····	1742
第十章 车船修造 ·····	1747
第一节 车辆及养路机具修造··	1747
第二节 船舶修造·····	1752

第九篇 军事

赣南为江西南部门户，扼五岭之要会，据赣闽粤湘之要冲，乃历代兵家必争之地。自古以来，战事连续不断。至清代止，较大规模的官军之战有八九次，较大规模的农民起义达42次之多。其中，宋绍兴元年(1131)爆发的农民起义，众达10万余，声势浩大，震撼全国。明朝中叶，农民起义再次出现高潮。清咸丰至同治年间，太平军转战赣南先后达10年之久。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赣南是中央革命根据地的主要组成部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就设在瑞金，是全国苏维埃中心区域和红军的指挥中枢。国民党军与红军之间进行的五次“围剿”与反“围剿”斗争就发生在这里。主力红军长征后，留下的红军在群众的支持下，坚持了艰苦卓绝的游击战争。抗日战争爆发后，红军游击队奉命改编为新四军一部，开赴抗日前线。抗日战争胜利后，又恢复了对国民党的武装斗争，直至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赣南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区各级军事机关、驻军及广大民兵，在上级和同级地方党委双重领导下，继承和发扬革命战争年代的光荣传统，广泛发动群众，深入开展剿匪反霸斗争，积极参加维护社会治安，巩固人民政权和发展生产活动，为保卫和建设赣南的社会主义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些活动中也不断地锻炼和提高了自己，进一步加强了民兵、预备役建设和部队自身的革命化、现代化和正规化建设。

第一章 兵役

第一节 兵役制度

一、明、清兵役制度

明初，本区设立卫所，“以军隶卫，以屯养军”。兵役制度主要实行具有世兵制性质的军户世袭，军民分治。民户一人从军，一家便永远为军户，世袭为军。军户无免役期限，只有官到尚书才能除去军籍。明代中期以后，土地兼并日益严重，卫所屯田遭到破坏，卫所兵源不继，战斗力减弱。正统二年(1437)，以募兵作为卫所兵源缺额补充的辅助手段，民间各种武装以及失业农民成为募兵的主要对象，纪律性差，动辄逃亡。弘治七年(1494)，又颁行《签民壮法》，按州县大小规定出兵数，以征兵成立民壮队伍，平时由都

司或卫所训练，战时发给行粮，听调出征。

清代，本区绿营兵源，初时主要来自归附的明军，以后则为招募。士兵一经入伍，即编入兵籍，成为职业军人，终生不能更动。应募入伍虽出于自愿，但入伍后却没有退伍的自由。兵籍由兵部掌握，裁撤和调动兵籍，都必须经兵部批准。绿营士兵年过50岁，因体衰力弱不能从事教练和作战时，则解除现役，给予养老饷米。绿营士兵一律募本地人充任，不得由外来或无固定籍贯的人充当。部队奉令调出本省作战时，伤亡损耗的数额，一般也要通知本地，在原营所在地募兵送前线补充。

二、民国时期兵役制度

北洋军阀政府时期和国民党政府在抗日战争以前，基本上都是实行募兵制，由各部自行派人到本区招募。国民政府于民国22年6月17日公布兵役法，民国24年略加修正，民国25年3月1日起明令施行。规定：凡中华民国男子，自年满18岁起至满45岁止，当中27个年次，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兵役分为国民兵役和常备兵役两种，不服常备兵役者，须服国民兵役。民国时期的兵役制度虽较完备，但由于徇私舞弊现象突出，民众抵抗情绪强烈，逃避兵役者甚多，抓兵拉夫之风盛行。

国民兵役 国民兵以曾受国民兵教育及备补兵教育者为义勇国民兵；以曾服常备兵役已久而未满45岁者为甲种国民兵，以年满18~45岁而未受军事教育者为乙种国民兵。国民兵的役期年限分为初期2年、前期5年、中期15年（中一期5年，中二期5年，中三期5年）、后期5年。年龄：自年满18岁起，依役期年限服至满45岁止。

常备兵役 常备兵分为必任常备兵（即征兵）和志愿常备兵（即募兵）两种。常备兵役分为现役、正役、续役3种。现役指年满20~25岁的男子，经身体检查合格者征集入营服现役3年。现役期满后退伍还乡再服正役6年，第一年至第三年为正役前期，第四年至第六年为正役后期。正役期满，转为续役。续役至年满40岁为止，第一年至第四年为续役前期，第五年至满40岁为续役后期。

学生志愿服役 民国32年12月，军政部公布《学生自愿服役办法》，规定凡中等学校以上学生，志愿服役者应向学校申请登记。并以年满18岁以上为限。学生服役后保留学籍，其服役期间的成绩，由部队考核通知原学校，酌情升级。服役期间，如有逃亡情形，除依法办理外，开除学籍。凡中等以上学校年满18岁以上的女生志愿服役，应向学校申请登记后造具清册送请当地军（师）管区司令部，听候调任军事辅助勤务。公教人员、党员、团员志愿服役时，亦适用上述办法。

处罚 对于应服兵役之男子隐匿不报的，编造现役及龄壮丁名簿，故意进行不确实记载的，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亲属或配偶间犯有前款减轻或免除其刑）；进行身体检查、抽签或受征集而无故不到的，平时受召集无故不到逾5日的，迁移居住点而无故不报的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故意毁伤身体而委托疾病的，征集后入营前逃亡的，战时受征集无故不到逾期在1日以上3日未了的（如逾期在3日以上者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图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为的，处6个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图避免兵役，公然聚众持械反抗的，处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谋处死刑、无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使人顶替兵役的（其顶替者也同）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煽惑他人避免兵役的，平时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战时处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惩罚 对于征集工作人员，平时受召集，无故迟到在1日以上5日未滿的；战时受召集，无故迟到1日未滿的；征兵调查时，不依限呈报的；检查或抽签时，违反秩序，不听制止的；漏报现役及年壮丁、非出于故意的；意图阻碍兵役进行，公然诽谤的；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的；其他避免或阻碍兵役未至犯罪的予以惩罚。惩罚分为撤职、停职、记过、罚薪、禁闭、劳役、加训、申戒等8种。

三、苏维埃时期兵役制度

苏维埃时期实行志愿兵制，每当扩大红军时由中央苏维埃政府发布训令，说服动员工农群众中最健康的、最积极的分子参加红军，并详细考查成分和质量。阶级异己分子和不积极、身体不健康者，均不在扩红之列。工农群众参加红军完全出于自愿。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制度

(一)义务兵役制

解放初至1954年的兵役制度仍沿袭苏维埃时期的志愿兵制。1955年7月30日起，贯彻执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凡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法服兵役。凡反革命分子和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和其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都不得服兵役。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服现役的称现役军人，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军人。

军士和兵的义务服现役期限 陆军、公安军3年，空军、海岸守备部队、公安军舰艇部队4年，海军舰艇部队5年。现役期满的军士，根据军队的需要和本人的自愿，可以超期服役，期限至少1年。

军士和兵的预备役期限 从18岁到年满40岁为止，期满后退役。服现役期满后的退伍军人转入第一类预备役。在征集年度内未被征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平时免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和受过医务、兽医及其他专门技术训练的年满18~40岁的女性公民，编入第二类预备役。第一类和第二类预备役，都按年龄30岁以下为第一等，40岁以下为第二等。在服预备役期间，按照国防部的命令参加集训。第一类第一等预备兵，被挑选准备担任军士职务时，按照国防部的命令参加集训，集训期满后转入军士预备役。

缓征 应征公民因患病经检查证明暂时不能服现役的，和正在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予以缓征。正在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就学的年满18岁的学生，按国务院命令征集或者缓征。应征公民如果在被逮捕、被判处徒刑或者被管制期间，不得征集。应征公民如果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独子，经市、县兵役委员会批准，平时可以免服现役，但上述服现役的条件改变时，自应征时起的5年内，仍应当被征集服现役。

战时动员 在国家发布战时动员令后，所有现役军人应当继续执行职务，直到国防部命令解除服现役时为止；所有预备役军人应当准备应征，在接到当地兵役局的命令后，准时到指定的地点报到。

学校军事训练 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学校的学生，应当在学校内受征集前的军事训练；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在学校内受军事训练，而且准备取得预备役尉官军衔和准备担任尉官职务。学校军事训练的时间和科目由国务院规定。

(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

1978年4月17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关于兵役制问题的通知》,决定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规定超期服役的技术骨干和各种专业人员,具备思想进步、技术熟练、身体健康的条件,根据本部队的需要和本人自愿,在部队服役满6年以后,经部队团以上机关批准,可以由义务兵改为志愿兵。

1984年5月31日起,贯彻执行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的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实行军衔制度。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称现役军人,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人员。预备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参加军事训练,随时准备参军参战,保卫祖国。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法服兵役。军分区和县、市人民武装部兼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兵役法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平时征集 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22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自愿的原则,还可以征集当年12月31日以前未满18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9月30日以前,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应当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到指定的体格检查站进行体格检查。符合服现役条件,经县、市兵役机关批准,被征集服现役。

缓征 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

不征集 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侦察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

免役 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废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通过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不适合服兵役的,经批准免服现役和预备役。预备役人员在服预备役期间,因身体条件发生变化而不宜继续服预备役的,经批准免服预备役。军人退出现役时,不适合转入预备役的,经批准免服预备役。此外,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谓之“禁役”。

士兵的现役期限 士兵包括义务兵和志愿兵。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陆军3年,海军、空军4年。义务兵服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超期服现役。超期服现役的期限,陆军1~2年,海军、空军1年。超期服现役的义务兵服役满5年,已成为专业技术骨干的,由本人申请,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志愿兵服现役的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算起,至少8年不超过12年,年龄不超过35岁。军队有特殊需要,本人自愿,经军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士兵的预备役期限 士兵退出现役时，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由部队确定服士兵预备役。经过考核，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服军官预备役。退出现役的士兵，在回到本人居住地以后的30天内，到当地县、市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按照规定经过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未被征集服现役的，服士兵预备役。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18~35岁。

士兵预备役的分类 士兵预备役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第一类：编入基于民兵组织的28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在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8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8岁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二类：编入普通民兵组织的18~35岁的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在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9~35岁退出现役的士兵，以及其他符合士兵预备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第一类预备役士兵，29岁转入第二类预备役；第二类预备役士兵，35岁退出预备役。

军官退出现役及安置 军官退出现役，执行中央军委有关规定，凡军官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和虽未达到服现役的最高年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现役：伤病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受军队编制员额限制，不能调整使用的；调离军队，到非军事部门工作的；有其他原因需要退出现役的。担任师级以上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有的也可以作转业安置或其他安置。担任团级以下职务和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作转业安置或其他安置。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军官任职不满8年的，排级职务军官未任满本级任职最低年限的，除组织安排或者经组织批准外，不得退出现役。

军官军衔制度 军官军衔分为现役军官军衔和预备役军官军衔。现役军官转入预备役的，在其军衔前冠以“预备役”。现役军官退役的，其军衔予以保留，在其军衔前冠以“退役”。中国人民解放军根据需要配备文职干部不授予军衔，由现役军官改任的文职干部保留军籍。赣州军分区干休所配有文职干部。文职干部的最低服务年限，从任军队干部职务之日起计算，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和非专业技术职务的15年；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20年；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30年。在任职期间，根据所任职务，分别评定技术职称或行政职称。

第二节 兵员征集

一、明、清兵员征集

明代，实行《签民壮法》之前，从平民中征调“垛集军”。规定每3户出1丁，出丁户为军户，余两户为“贴户”。军户所出之丁为“正军”，余下的壮丁称“余丁”或“次丁”。正军征集到指定的卫所戍守，允许娶妻生子，父死子代，世袭为军。明代中期以后，卫所兵源不继，辅以募兵来解决兵源问题。弘治七年颁行《签民壮法》后，规定以里(110户为1里)为单位，各州、县七八百里以上者每里签兵2名，五百里者每里签兵3名，三百里者每里签兵4名，百里以上者每里签兵5名。平时由都司或卫所训练，战时发给行粮，听调出征。隆庆元年(1567)以后，规定不愿应征的壮丁可以“上直(交费)于官，官自为募。”官方以银招募各地失业游民为兵。

清代，本区(赣州府、南安府、宁都直隶州)设绿营，士兵实行“土著制”，一律招募本地青壮年入营，应募自愿，但无退伍的自由。另外，各营按额定人数，规定一定比例发给部分营伍子弟每月五钱饷银，拿饷银的子弟称为余丁(即预备兵)。部队奉调出征，余丁随营出发，担负杂役和部分运输工作。余丁年满16岁后，如遇营中守兵缺额，可参加考试，及格者补为守兵。晚清时期新军军制颁行以后，招募士兵，年龄在16岁以上，25岁以下，身高在4.6尺以上。凡五官不全，体弱、手举不能及百斤，或有暗疾者不取；要求壮丁来历清楚，应募时须报三代家口住址和指纹箕斗数目，凡吸食鸦片、犯有罪案和城市游民不取。

二、民国时期兵员征集

民国初时，仍沿用晚清招募办法。《兵役法》颁布以后，于民国26年6月成立赣南师管区司令部，内设征募与编练两科，办理兵员征集工作。抗日战争爆发后，于同年12月改按江西省政府制定的《战时补充兵征派暂行办法》和军政部颁布的《非常时期征集国民兵抽签实施办法》办理征兵。

(一)兵员征集程序

征兵调查 各家家长每年4月1~10日之内，按规定填具《常备现役及龄呈报书》1份，交保甲长署名登记，再呈送乡(镇)公所。如果家长为现役及龄人，也应同时按规定呈报。保甲长于4月15日以前，根据户籍，切实详查本管区域内常备现役及龄男子之呈报有无遗漏，如发现遗漏，责同家长补行呈报并转报乡(镇)公所。乡(镇)公所在接到《常备现役及龄呈报书》及各保甲长之报告后，于4月20日以前向区公所汇报。区公所于5月10日以前，按规定格式编成本区常备现役及龄壮丁名簿呈报县政府。县政府于6月1日以前，根据户籍簿详细核对，对应行免役、禁役、缓役者派员调查是否属实，然后制作完成《县常备现役及龄壮丁统计表》，转报团管区司令部。团管区在6月30日以前统计常备现役及龄壮丁呈报师管区并通报省政府。师管区在7月20日以前统计常备现役及龄壮丁呈报军政部。

征兵检查 县政府在6月上旬选定征兵事务处地点并呈报团管区。团管区在6月中旬规定征兵事务人员出发日期。7月上旬，向各县派遣征兵官、医官，开始对壮丁进行身体检查。在7、8两月检查期间，根据壮丁身体、习俗情况，选定适合各兵种需要之壮丁，并核定免、缓役人员。

兵额配赋 师管区以军政部根据各部队呈报应须补充的人数分别配赋的应征数目，对照所属团管区现役及龄人员统计表，依壮丁比例于7月10日以前分配给所属团管区。团管区遵照核定的征集人数，依各县壮丁人数，分配各县征集人数。各县根据团管区分配的应征人数，召集各区、乡长会议，决定各区、乡应征集人数。

抽签 团管区在10月上旬确定抽签地点、日期，并通令各县长。10月下旬，备补人数按照应征现役人数的十分之二比例确定。实施抽签的征兵官邀集地方官绅及壮丁代表，在11月上旬按规定日程轮流抽签。抽签由团管区司令主持，该县县长协助，会同地方公团代表及区、乡长、联保主任，并召集每区、乡壮丁代表2人参加，同时从参加抽签壮丁中，推选抽签总代表4~8人分别进行抽签。抽签方法根据壮丁名簿，将所有参加抽签的壮丁制成姓名票，每人1票，折放于匣内搅乱。由选出的代表分别代表抽签号票、抽姓名

票，监视登记，抽出的签号票与姓名票粘贴成联，便知某人为某号票，抽完号票为止。团管区司令及各县长协同查阅名簿及联票后，在抽签名簿上签字盖章，并由团管区司令宣布应征集之现役兵额数，以及确定的应征集的现役兵和备补兵，然后宣布集合日期及集合地点（还另行布告）。自宣布以后，将签号姓名联票交付给各区、乡长发交于应征本人。中签壮丁作成抽签登记名簿2份，1份存置于县政府，1份存置于团管区司令部。未中签但身体检查合格壮丁名簿，由县政府存查。

征集入营交接 团管区在11月中旬按部队距离远近，确定新兵集合地点、日期。11月下旬团管区派员率领新兵在集合地交付给前来接兵的部队长官或领兵人员。12月1日部队长官接领新兵编队入营，举行新兵入营仪式。

战时征集国民兵抽签实施办法 对于应服兵役之壮丁，以年满18~30岁为甲级，暂定为正规备补兵；30~40岁为乙级，暂定为运输备补兵。先行调查，除免役、缓役壮丁外，分别举行抽签。抽签以乡（镇）或联保为单位，由县政府规定时间地点，通令施行，并派员监督。各保保长按所规定的抽签时日和地点，带领该保适龄壮丁，依时到达抽签场所，由壮丁亲自抽签。各区乡（镇）长（联保主任）对各保应征壮丁按抽签号数，督促依限征送。

战时征集法 征集时，县长兼征兵官，就应征名额依据中签壮丁名册的签号顺序指名征集，填发征集票，不另下征令，于5天以内分别密送到各乡（镇）。乡（镇）长收到征集票后立即进行登记，并迅速通知保甲长转令应征壮丁如期到指定新兵征集所报到。新兵征集所，以师管区所属补充团每营部或县政府所在地设置一个为原则，视地区大小及人口稠密程度酌情增减。中签壮丁如有志愿提前入营者，可不依据签号次序提前征集并准抵征兵名额。应征壮丁如曾受相当教育、素质优秀，征集后考选编入师管区模范队。如是国民党政府人员、三青团员及士绅公务员的优秀子弟中签，也照此办理，但以如期报到和家長亲送入伍的为限。

战时新兵交接 战时新兵交接由团管区派员主持，负责点收点交。接兵部队对新兵中除有明显老弱残疾不堪服役者可商同主持交接者剔退外，不得向征募机关直接交涉。新兵交接地点以团管区所在地为基准，如因路程较远及入营地点关系，指定适中地点验收。

民国后期几个年份征兵情况，详见表9—1—1、表9—1—2。

（二）兵员征集奖惩

如遇应征壮丁逃匿，押其家属1人作为人质，责令缴纳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作为出征军人优待金。逃役壮丁如在征集票指定报到日期后两个月内由政府捕获，其责令缴纳的优待金如在4000元以下的，以半数发还壮丁，如在4000元以上的，扣除2000元，其余发还壮丁。如果两个月内政府未能捕获，家属也未寻获时，其责令缴纳的优待金在4000元以下的，以半数悬赏缉拿，另半数优待序补中签壮丁家属；如在4000元以上的，以2000元悬赏缉拿，2000元优待序补中签壮丁家属，余数由乡（镇）优待委员会保管，作为优待其他出征军人家属之用。每期征集时，逃亡壮丁未能捕获，超过2人以上时，该甲甲长提充入营服役；每保超过5人以上时，保长撤职，保队副提充入营服役；每乡（镇）超过25人以上时，乡（镇）长议处，乡（镇）队副撤职；每县逃亡壮丁过多时，县长、军事科长及国民兵团副团长分别议处。壮丁中签后如雇买顶替，其雇买者、顶替者、介绍顶替者，除依妨害兵役治

表9—1—1

民国35、36年度各县征兵情况

单位：人

县别	35 年 度				36年度实征数
	临时征额	年底应征数	年底实征数	实征占应征比例%	
瑞金	242	242	165	68	234
会昌	163	163	138	85	161
石城	108	108	57	53	67
安远	139	139	101	73	140
寻乌	117	117	15	13	114
赣县	489	289	289	100	489
于都	330	330	275	83	325
上犹	171	171	137	80	172
崇义	117	117	117	100	117
南康	415	260	260	100	413
大余	132	132	114	86	127
定南	98	98	78	80	100
龙南	146	146	105	72	146
全南	86	86	54	63	86
信丰	301	301	288	96	303
宁都	238	238	60	25	130
兴国	255	255	112	44	229
合计	3547	3192	2365	74	3353

罪条例最高刑判处及将中签壮丁仍予征送服役外，处以1000元以下罚金，以半数赏给检举人，其余概作优待经费。保甲长对中签壮丁顶替提供便利或对逃回之壮丁隐匿不报，依妨害兵役治罪条例最高刑判处。

对征兵公务人员，自民国24年开始，按照《江西省征集兵役奖惩规则》执行兵员征集奖惩。凡征兵公务人员借势勒索在1元以上50元以下，处1年以下之监禁；50元以上未满500元，处3年以下之监禁；500元以上未满千元，处10年以下之监禁；千元以上处10年以上或无期监禁；3000元以上枪决。收受贿赂致使应征者幸免兵役或逾期迟到或不到者，依前款规定处罚。违法强征或应征不征、徇情故纵致使幸免兵役者处3年以下监禁；明知应征兵役有谎报年龄情事隐匿不报或所报不实者，处1年以下之监禁；对施行抽签时徇情舞弊者，处1年以下之监禁；征兵公务人员对于征集兵役章规奉行不力者，处降级、记过或申诫之惩罚。

征兵公务人员遇有违抗不应征者，事先开导，不致扩大事机者记小功；对于征集兵役章规奉行无误记大功或奖金；对于征集兵役章规奉行迅速者晋级、记大功或奖金。

民国时期，虽有这些明文规定，但未能付诸实行。实施征兵制后，内争外斗频繁，兵员征集困难，强抓强征民众为兵和买卖顶替兵役时有发生，民众役政负担沉重，反抗情绪强烈，役征丑闻不断。